## 第8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

會議日期:68年1月15日

案 號: 第1案

提案單位: 校長交議

案 由: 本校應特別加強反共愛國教育,團結青年,淬礪奮發,以完成復國建國之神聖使命案。

決 議: 本案與第二案、第三案合併討論並決議如下:

一、送請學校切實研究執行。

二、由校本部訓導處及台北訓導分處研究執行辦法。

三、有關經費問題可由學校支援。

案 號: 第2案

提案單位: 訓導處

案 由: 如何加強學校「心理建設」教育案。

決 議: 同第一案。

案 號: 第3案

提案單位: 法商學院

案 由: 為闡揚民族精神教育,對於各科教學及各項活動,加強愛國意識,以宏績效案。

決 議: 同第一案。

案 號: 第4案

提案單位: 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

案 由: 本校各院分別成立政治、經濟、科學、教育文化等研究小組,由校長為總召集人,定期集會提供國是

意見,以供當局參考。

決 議:一、原則通過。

二、該案之推動送請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研究辦理。

案 號: 第5案

提案單位: 法商學院

案 由: 專案申請教育部寬列經費,以開展本校對國外各大學推進國際學術合作之需要案。

決 議: 一、照案通過,報請教育部寬列經費支援本校辦理。

二、今後出國進修請教育部寬列教授名額。

案 號: 第6案

提案單位: 植物系及植物研究所

案 由: 請轉請政府在舉辦高等考試時,增列「植物研究技師」一科案。

决 議: 一、請各院系對於高普考及留學考試規定之意見,於一個月內送交教務處。

二、教務處彙案辦理轉報有關部會參考。

案 號: 第7案

提案單位: 植物系

案 由: 本校教師升等,請參照台大、清大辦法辦理,以提高教學效率案。

決 議: 一、照案通過,送請學校參考辦理。

二、報請教育部增加各系所教師編制名額。

三、建議教育部在總名額之下彈性使用,教師升等可以保持彈性活用。

案 號: 第8案

提案單位: 植物系及植物研究所

## 第8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

案 由: 請設立植物研究所博士班案。

決 議: 照案通過送請學校轉報教育部核辦。

案 號: 第9案

提案單位: 應用數學系

案 由: 請學校編列預算籌建應用數學系館案。

決 議:送請學校參考辦理。

案 號: 第10案 提案單位: 植物系

案 由: 請籌建「植物館」及「植物標本館」案。

決 議: 送請學校參考辦理。

案 號: 第11案 提案單位: 化學系

案 由: 請興建化學系館案。 決 議: 送請學校參考辦理。

案 號: 第12案 提案單位: 化學系

案 由: 請學校撥款改善化學實驗室排氣設備案。

決 議: 送請學校參考辦理。

案 號: 第13案 提案單位: 總務處

案 由: 請自六十八年元月起調整技工、工友加班費,每班三十元案。

決 議: 送請學校會簽有關單位研究辦理。

案 號: 第14案

提案單位: 張榮一、尹子政、丁振成、朱應麒、林見昌、郭鏡冰 案 由: 擬請設立校內安全設施,以維全校師生行路安全案。

決 議: 送請學校研究改進辦法。

案 號: 第15案

提案單位: 財稅學系

案 由: 請求擴大本系專任教師編制案。

決 議: 送請學校轉報教育部爭取,並將公文會財稅學系。

案 號: 第16案 提案單位: 農學院

案 由: 請准設立動物醫學研究所案。

決 議: 照案通過送請學校轉報教育部核辦。

案 號: 第17案

提案單位: 農學院

案 由: 本院為適應當前國家之情勢與需要,除重申前案請將農業教育學系農機組改設為農業機械工程學系

外,並請增設農業機械工程研究所案。

決 議: 照案通過送請學校轉報教育部核辦。

案 號: 第18案 提案單位: 農學院 案 由: 請改進大學聯招分組辦法,將醫農分為兩組招生案。

決 議: 送請大學聯招會研究辦理。

案 號: 第19案 提案單位: 農學院

案 由: 請建議教育部每年編列各系所專業研究經費,以加強科技發展案。

決 議: 報請教育部寬列各研究經費。